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数量：11,627,919股
本次发行价格：8.60元/股
2.认购对象的数量和限售期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数量(万股) | 限售期 |
|----|--------------------------|-----------|------|
| 1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02.29 | 12个月 |
| 2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439.53 | 12个月 |
| 3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15.15 | 12个月 |
| 4 | 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744.19 | 36个月 |
| 5 | 天津硅谷天堂富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0.38 | 12个月 |
| | 合计 | 11,627.91 | —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向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向其他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5.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核准情况
1.2012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2012年8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资产产权[2012]27号》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2012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4.2013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5.2013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2013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及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其他事项不变。

7.2013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

8.2013年1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通过。

9.2013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9号《关于核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28.17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116,279,069股
3.发行价格：8.6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3.40元
5.募集资金净额：960,999,993.62元
6.发行费用：38,999,999.78元
7.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承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4]第SD—3—002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渤海活塞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渤海活塞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渤海活塞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其资格符合渤海活塞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渤海活塞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特定投资者选择的客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符合渤海活塞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
渤海活塞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对象符合合法的主体资格，《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2.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为：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数量(股) | 限售期 | 预计上市时间 |
|----|--------------------------|-------------|------|------------|
| 1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022,906 | 12个月 | 2015年4月24日 |
| 2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4,395,348 | 12个月 | 2015年4月24日 |
| 3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151,115 | 12个月 | 2015年4月24日 |
| 4 | 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7,441,860 | 36个月 | 2017年4月24日 |
| 5 | 天津硅谷天堂富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03,840 | 12个月 | 2015年4月24日 |
| | 合计 | 116,279,069 | — | — |

注：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包括发行对象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1.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386号
注册资本：叁仟肆佰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本运营。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丹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传良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5.天津硅谷天堂富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天津硅谷天堂富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津汉公路13888号滨海新区海滨科技园日新道188号滨海高新区综合服务中中心号楼22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鲍斌）
经营范围：从事对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发行对象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滨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但不存在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渤海活塞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渤海活塞未形成关联关系。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
| 1 |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5,144,728 | 49.67% | 0 |
| 2 | 长信基金-兴业银行-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4,395,348 | 10.49% | 34,395,348 |
| 3 | 刘尚兰 | 1,359,732 | 0.64% | 0 |
| 4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 1,306,126 | 0.62% | 0 |
| 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 1,298,692 | 0.61% | 0 |
| 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 1,146,312 | 0.54% | 0 |
| 7 | 民生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 875,694 | 0.41% | 0 |
| 8 | 冯维生 | 790,000 | 0.37% | 0 |
| 9 | 潘睿 | 656,929 | 0.31% | 0 |
| 10 | 范瀚宇 | 598,066 | 0.28% | 0 |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
| 1 |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5,144,728 | 49.67% | 0 |
| 2 | 长信基金-兴业银行-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4,395,348 | 10.49% | 34,395,348 |
| 3 | 英大基金-民生银行-华夏信托-北方信托-慧智投资39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9,151,115 | 8.88% | 29,151,115 |
| 4 |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 | 16,278,953 | 4.96% | 16,278,953 |
| 5 |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增22号资产管理计划 | 13,953,372 | 4.25% | 13,953,372 |
| 6 |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鹏盛昌 | 12,790,581 | 3.90% | 12,790,581 |
| 7 | 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7,441,860 | 2.27% | 7,441,860 |
| 8 | 天津硅谷天堂富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03,840 | 0.70% | 2,303,840 |
| 9 | 汪爱娟 | 2,119,640 | 0.65% | 0 |
| 10 | 李强 | 2,030,656 | 0.62% | 0 |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 |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4年3月31日)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1,670,550 | 100.00% | 116,279,069 | 116,279,069 | 35.46% | 35.46%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1,670,550 | 100.00% | - | 211,670,550 | 64.54% | 64.54% |
| 股份总数 | 211,670,550 | 100.00% | 116,279,069 | 327,949,619 | 100.00% | 100.00%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0,999,993.62元，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如下（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模拟计算）：

| 项目 | 发行前 | 发行后 | 增加额 |
|-----------|-------------|-------------|-------------|
| 总资产(万元) | 215,748.35 | 311,848.35 | 96,100.00 |
| 净资产(万元) | 95,836.71 | 191,936.71 | 96,100.00 |
| 负债(万元) | 118,989.47 | 118,989.47 | - |
| 总股本(万股) | 211,670,550 | 327,949,619 | 116,279,069 |
| 每股净资产(元) | 4.53 | 5.85 | 1.32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5.15% | 38.16% | -17.00%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活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活塞产品建设项目，扩充公司业务规模并改善产品结构，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经营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经营情况变化的需要，如公司的中高管人员发生变更，公司会按照法律法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高管人员的变更手续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电话：010-66568716
传 真：010-66568390
保荐代表人：张睿、欧阳祖军
项目协办人：魏晓
经办人员：夏中群、张继伟、王意鑫、刘蕊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乃英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光大路12号天辰大厦9层
电话：010-65618580
传 真：010-65619867
经办律师：王海青、梁晓平
3、验资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电话：010-68364878
传 真：010-6836487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江山、刘树国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三)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
(五)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可以查阅。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渤海活塞 股票代码：600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9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4月25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指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渤海活塞 指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信基金 指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9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1584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5月9日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
|-----|----|------|------|-------------|
| 田丹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无 |
| 胡远润 | 男 | 董事 | 中国 | 无 |
| 彭彪 | 男 | 董事 | 中国 | 无 |
| 陈泽亮 | 男 | 董事 | 中国 | 无 |
| 曾学杰 | 男 | 董事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
| 胡柏枝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无 |
| 朱忠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无 |
| 黄宝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无 |
| 梁晓燕 | 女 | 独立董事 | 中国 | 无 |
| 周永刚 | 男 | 督察长 | 中国 | 无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渤海活塞股份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渤海活塞企业价值与前景预测，以财务性投资为目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渤海活塞34,395,348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渤海活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基本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数量、价格
乙方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渤海活塞34,395,348股A股股份。认购价格为8.60元/股。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款为29,579,999,280元，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4.协议签订时间
非公开发行认购合同签订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
5.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渤海活塞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未持有渤海活塞A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渤海活塞34,395,348股A股股份。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渤海活塞A股总数为34,395,348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10.4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渤海活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基本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数量、价格
乙方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渤海活塞34,395,348股A股股份。认购价格为8.60元/股。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款为29,579,999,280元，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4.协议签订时间
非公开发行认购合同签订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
5.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渤海活塞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渤海活塞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认购渤海活塞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渤海活塞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丹
日期：2014年4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山东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
股票简称 渤海活塞 股票代码 600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9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 无 一致行动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9,115,115股 变动比例：8.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前六个月内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丹
日期：2014年4月25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山东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
股票简称 渤海活塞 股票代码 600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9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 无 一致行动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前六个月内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丹
日期：2014年4月25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山东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
股票简称 渤海活塞 股票代码 600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9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 无 一致行动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前六个月内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丹
日期：2014年4月25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山东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
股票简称 渤海活塞 股票代码 600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9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 无 一致行动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前六个月内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丹
日期：2014年4月25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山东滨州市